

屯門區議會的信頭

立法會 CB(2)791/00-01(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791/00-01(06)

本處檔號： () in TM 114/5/16

來函檔號： CB2/HS/1/00

電話： 2451 3036

傳真： 2451 1598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 2509 0775

立法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李女士：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

謝謝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來信，就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安排徵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屯門區議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過上述事項，現隨信附上有關部分的會議紀錄初稿，請交予立法會之有關小組委員會考慮。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屯門區議會秘書
(馮佩茵 代行)

附件：會議紀錄初稿（摘錄）一份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

屯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初稿（摘錄）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舉行）

負責人

新討論項目

**(c) 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二零零一年第二號)**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文件第二號是立法會秘書處的來信，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向區議會徵詢意見。主席指出，食環署的代表已於七月四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就該部門負責的前臨區局工程徵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其中只有一項是在屯門區的工程。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康樂事務經理香靜儀小姐於席上派發了一份補充資料，列出 14 項由前臨區局籌劃，而在屯門區內興建，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工程項目。主席請各位議員參考文件的內容。

3. 香靜儀小姐補充說，目前全港共有 149 項前臨市局／區局的工程轉交康樂文化署負責跟進。和其他的政府部門一樣，康樂文化署需要依照正常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撥款，及按照一般工務工程計劃的程序，才能展開有關的工程。由於涉及的工程項目數目眾多，因此立法會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以便考慮撥款時可按地區的需要，為有關的工程定出優先次序。香小姐又建議區議會參考文件第二號第 5 段的「揀選準則」，去就各項屯門區內的工程定出優先次序。

4. 香靜儀小姐續說，在 11 項已納入甲級工程的項目中，有 1 1/2 項是於屯門區內進行的，分別是：第 44 區鄰舍休憩用地，及與沙田大會堂一同獲得撥款而進行的屯門大會堂綜合大樓外牆翻新工程。此外，康樂文化署亦正草擬一份較詳細的文件，就各項屯門區內工程的優先次序，及康樂文化署的揀選準則，於短期內向區議會徵詢意見。

5. 經過討論，區議會認為應考慮以下的原則以排列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

- 5.1 得益人數較多的項目應獲優先處理。有議員認為第 18 區海濱公園和紅樓公園工程可歸於此類。
- 5.2 提出已久而未獲落實的項目應獲優先處理。有議員認為紅樓公園可歸於此類。

6. 此外，議員又就有關進行康樂文化設施工程的安排表示意見，內容如下：

負責人

- 6.1 按文件第二號所述的進度，全港每年只能進行約 10 項的有關工程，全港 169 項工程即須 12 至 13 年才可完成。立法會應督促政府加快興建設施的速度，將年期縮短至 5 年左右。
- 6.2 政府在以往從徵收得來的差餉之中，會將百分之五撥給兩個前市政局／臨市局作經費，包括用來興建社區設施之用。現時兩個臨市局已經解散，議員認為立法會應要求政府清楚交待該部分的差餉現時的用途，及會否留作興建有關社區設施之用。
- 6.3 有議員認為區內居民對游泳池的需求殷切，希望第 1 區游泳池可加快落實。
- 6.4 區內小社區的發展迅速，希望該些地區的設施可加快落實。
- 6.5 蝴蝶灣泳灘改善工程若屬於維修工程，建議從部門的「維修」類別中申請撥款，而不是將工程納入建設項目之中。

7. 由於得悉康樂文化署擬於不久的將來，向區議會提交較詳細的文件，解釋屯門區內 14 項有關工程的詳情及建議安排，區議會決定先將上述意見向立法會反映；然後在討論有關文件時，再就有關的工程計劃表達意見，並向立法會反映。

8. 主席總結時請秘書將區議會的意見向立法會反映。

秘書